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罗爱明先生因个人安排冲突委托董事罗爱文女士代为表决；董事叶锐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贵州省贵阳市投资设立贵阳快意电梯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